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创业大厦二幢 1002 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晨光。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970,2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47%。

二、会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恩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、公司财务总监梁必林先生辞去董事、财务总监一职，现选举郑恩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郑恩福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,970,2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协议已到期，不再续聘。现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3%；反对股数 4,263,2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2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